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曾國笏
電話：8462860#237
電子信箱：max861225@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20951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10209517A_ATTACH1.pdf)

主旨：本府委請南平中學辦理「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請貴校校長、教職員工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二、本研習相關訊息略以：

(一)辦理日期：111年11月4日至6日（星期五、六、日）。

(二)辦理地點：花蓮縣立南平中學3樓會議室。

(三)參加對象：依下列順序錄取，名額為30名，額滿為止。

1、初進階培訓核予證書之合格人員。

2、曾參與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或申復經驗，並曾擔任過調查小組召集人或調查報告撰寫人至少1次以上者，如超額報名時，將考量特殊因素就實務參與調查和申復工作次數越多者為優先錄取對象。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1年10月28日(五)下午5時止，逕

111/10/19



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課程代碼：3561942）報名及填具報名表電子檔（詳見計畫附件）以完成報名手續。

三、請准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惟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四、配合防疫新生活：入校需要量體溫、酒精消毒，並請參與者全程戴口罩。

五、配合環保，敬請攜帶環保杯及環保筷。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